



Newsletter

ATSUMI & SAKAI
www.aplawjapan.com

2025 年 10 月 6 日

No. IDA_024

与“仲裁裁决修改”相关的印度最高法院判决

作者：日本律师 [丹生谷 美穗](#)、外国法事务律师（印度法）[Ashish Jejurkar](#)、律师 [凑 健太郎](#)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陈 凤琴](#)

概要

印度最高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就仲裁裁决的修改作出了重要判决。该判决就法院是否有权在事后修改仲裁裁决这一问题，作为最高法院首次给出了统一见解。由此，日本企业¹在利用仲裁时，也能够对仲裁裁决作出后法院介入的可能性作出一定的预测。然而，该判决同时也潜藏着法院介入程度扩大的风险，因此，今后的实务动向仍需持续关注。

一、引言

在印度，由于诉讼程序迟延等原因，仲裁往往比诉讼更常被选择作为争议解决方式。与印度企业进行交易的日本企业，也通常会在合同中规定仲裁条款，这已成为标准的实务操作。关于这种仲裁，印度最高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一宗女性员工与其雇主 IT 企业之间的争议案件（以下简称“本案”²）中作出了值得关注的判决。该判决的实务上重大意义在于，就“法院是否有权在事后修改仲裁裁决”这一在判例中意见分歧已久的争议问题，最高法院首次给出了统一的判断。然而，即便如此，本判决仍有未能解决的问题残留。对于与印度企业开展交易的日本企业而言，今后仍需密切关注法院动向。以下将说明本判决的内容及未来展望。

二、问题背景

仲裁是一种替代诉讼的争议解决手段。诉讼是由作为国家机关的法院对争议进行裁决的程序，而仲裁则是由争议当事人自行选择仲裁员（民间人士），并由这样选任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的程序。仲裁裁决具有对争议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的效力。胜诉方可以通过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对败诉方的财产实施强制执行。

¹ 译者注：尽管本简报撰写最初是为了给日本企业提供信息参考，但内容本身同样可供与印度企业进行交易的外国企业参考。

² 在印度，诉讼案件通常以当事人姓名来标识和表示，但在本文中因编辑安排而隐去案件名称。

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得提出异议。仅在《1996年仲裁与调解法（The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ct, 1996）》（含其后修正）规定的特定事由存在时，法院才可以予以撤销（第34条第2款）。这里的关键在于，通过“撤销仲裁裁决”这一方式进行的法院介入，仅限于该条所规定的特定事由。正因如此，在仲裁中，通过将法院的介入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从而实现了争议的迅速解决。尤其在印度，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庞大导致诉讼程序迟延极为显著，因此，快速且性价比高的仲裁，已成为一种重要的争议解决手段。

在印度，围绕仲裁的一大争议点一直是：法院是否可以在事后对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进行“修正”。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修正”的区别在于：若为“撤销”，仲裁裁决将归于无效；而若为“修正”，则仲裁裁决的一部分会被改写，但裁决本身仍然存在。

印度的《1940年仲裁法（The Arbitration Act, 1940）》（旧仲裁法）中曾有明文规定，法院有权修正仲裁裁决；但在现行的《1996年仲裁与调解法》中，并无此类明文规定。对此，最高法院以往的判例分歧较大，导致规则不够明确，因此，人们一直期待最高法院能明确给出统一的判断。

如果法院能够对仲裁裁决进行修正，就会引发法院的介入。不仅如此，仲裁中败诉的一方还可能向法院提出修正仲裁裁决的申请，从而导致仲裁裁决的执行被拖延，这将严重削弱仲裁作为迅速解决争议手段的优势。正因如此，法院是否可以对仲裁裁决进行修正，在实务中具有重要意义。

在上述背景下，印度最高法院于2025年4月30日在本案中对此问题作出了判断。以下将先对案件概要进行介绍，然后再说明判决的内容。

三、本案概要

作为IT企业A公司的员工，B氏于2006年4月27日被任命为A公司的副总裁。然而，大约三个月后，她指控A公司CEO（首席执行官）存在性骚扰行为，并以此为由提出辞职申请。但辞职未获批准，一年后她收到了解雇通知。

之后，B氏依据《1860年印度刑法典（The Indian Penal Code, 1860）》及《1998年泰米尔纳德邦女性骚扰禁止法（The Tamil Nadu Prohibition of Harassment of Women Act, 1998）》对CEO等人提起刑事诉讼。另一方面，A公司也对B氏提起刑事诉讼，指控其犯有诽谤与恐吓罪。最终，双方均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将本案移交仲裁。接受移交的仲裁庭在审理后，作出仲裁裁决，命令A公司向B氏支付2,000万卢比的赔偿金。

针对该仲裁裁决，B氏以仲裁庭遗漏审理其所提出的部分争点为由，向马德拉斯高等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014年9月2日，马德拉斯高等法院的一名独任法官作出判决，对仲裁裁决进行了修正，在仲裁庭已认定的2,000万卢比赔偿金基础上，追加判令支付1,600万卢比的赔偿金。

随后，在A公司提起上诉后，马德拉斯高等法院合议庭于2019年8月8日作出判决，再次修正了该独任法官的判决。该判决认为，原审追加判令支付赔偿金的做法是正确的，但其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缺乏算术上的合理逻辑。同时，原审认定的赔偿金额被认为“过高且过于苛刻”，因此将追加赔偿金从1,600万卢比减至5万卢比。

对此，B氏提出了特别上诉许可申请，并向印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由Sanjiv Khanna首席大法官担任审判长的五人合议庭于2025年2月13日开始审理，经过三天的口头辩论后，于同年4月30日作出判决。

四、最高法院判决内容

最高法院以 4 比 1 的多数意见裁定：“法院对仲裁裁决具有有限的修正权”。同时，Viswanathan 大法官针对该多数意见撰写了一份长达 129 页的反对意见。

多数意见在考察了《1996 年仲裁法》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英国、法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香港、文莱、菲律宾、斯里兰卡、肯尼亚、南非）的立法情况后，认为法院对仲裁裁决具有有限度介入（修正）的权力。并指出，只有在以下情形下，修正才是可能的：

(i) 当仲裁裁决可以分离的情况下，将无效部分与有效部分进行分离时

(ii) 修正适用于在记录文件上明显属于错误时（例如事务性错误、计算错误或笔误所导致的错误）

(iii) 对仲裁裁决作出后附加的利息进行修正时

(iv) 根据《印度宪法》（Constitution of India）第 142 条赋予最高法院的权力，为实现“完全的正义”而作出必要命令的情况。需要注意的是，该权力必须在宪法所规定的范围内，以极为谨慎和慎重的方式行使。

除上述情形之外，法院不得修正仲裁裁决，而必须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① 撤销仲裁裁决，或② 将案件发回仲裁庭。

五、判决的意义与今后的展望

如上所述，印度最高法院的多数意见确认了法院在有限范围内有权修正仲裁裁决，并明确了可以进行修正的具体情形，这一点在实务上具有重大意义。本案是发生在印度个人与印度企业之间的国内仲裁案件。然而，鉴于判决中引用了国际仲裁案件的裁判，可以认为，本次最高法院的判决同样适用于国际仲裁情形。正如前文所述，关于仲裁裁决的修正，最高法院以往的判例立场分歧较大，此次最高法院作出统一判断，可以说在这一问题上基本画上了句号。对于利用仲裁的日本企业而言，可以说如今在仲裁裁决后的法院介入可能性方面，已经能够获得一定程度的可预见性。

另一方面，本判决中再次明确指出，在为了实现“完全的正义”而依据《印度宪法》第142条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修正仲裁裁决，这仍然是一个残留的令人担忧之处。多数意见也指出，该权力必须以极度谨慎和慎重的态度行使，可见其本身也意识到滥用的风险。但是，如果今后法院积极行使这一权力，仲裁因独立于法院而具备的快速解决功能，将可能受到严重损害。同时，败诉一方可能利用这一机制，向法院提出修正仲裁裁决的申请，以此作为有意拖延争议解决的策略。从这一意义上说，本判决并未完全消除法律上的不确定性。

此外，2024年公布的《1996年仲裁法修正案（The draft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mendment) Bill, 2024）》中并未包含关于仲裁裁决修正的相关规定，因此无法期待通过立法予以解决。预计该问题仍将交由法院在实务运作中加以处理。对于与印度企业开展交易的日本企业而言，有必要关注印度法院在此次最高法院判决之后，将如何在仲裁裁决的修正方面进行运用。

作者、联系方式

律师 丹生谷 美穗（合伙人、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miho.niunoya@aplaw.jp

外国法事务律师（印度法） Ashish Jejurkar（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ashish.jejurkar@aplaw.jp

律师 凑 健太郎（合伙人、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kentaro.minato@aplaw.jp

翻译：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 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aw.jp

如您对本简报 (Newsletter) 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作者。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 [《简报订阅申请表》](#) 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 [此处](#) 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in	大阪合作办公室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in	福岡合作办公室 邮编 810-0001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in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in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in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Operturm (13th Floor)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2-4, 6030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in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in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in	